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福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日期
李福华	是	7,495,998	2017年12月1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2.35%	2019年11月29日
合计	-	7,495,998	-	-	22.35%	-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,53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47%。李福华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7,495,998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3%。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，李福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0 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 日